

##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近日，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徐卫锋、石保敬、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通知，上述三方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针对上述三方于2020年8月10日签署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股份回购”，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成一致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截止本补充约定签署日，《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事项；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各方确认：自本补充约定签署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予以终止，且上述被终止的乙方相关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3、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终止后，其他条款约定仍继续有效，各方仍应按照法律法规或约定的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的终止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进行其他替代性特殊利益安排等涉及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约定。

5、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与本补充约定相悖之处，以本补充约定为准。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且消除了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及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形，进一步稳定了公司股权及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

## 三、备查文件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

特此公告。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